

法治教育融入中职思政课的策略研究

杨榕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法治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定位更加明确,国民教育体系中融合法治教育是当前中职学校的思想政治理论中的核心,也是未来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契机。法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之间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法治教育也是思政教育课堂中的核心。本文针对中职教育中思政课堂中融入法治教育的基本形式与手段,分析中职思政课中开展法治教育的基本方法,旨在为全面提升中职思政教育水平提供参考性意见。

[关键词]依法治国;法治教育;思政课堂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7.1030

前言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教育要求中,强调了法治国家的重要建设目标,应该以充分加强建设法律体系制度为核心,以加强国家综合治理水平为基础,如何提升国家治理的有效性在于法治的实质性解析。我国是法治社会,法治教育应该在国民教育体系中有着较大的比重,并且在国家法治教育治理的有效性中,需要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对教育形式进行全面优化与调整。如何让法治教育达到最大化的教学效率,是新教育体系下的重要议题。中职教育作为我国基础应用型人才的教育机构,中职阶段的法治教育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民法治教育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在思政课堂中,融合法治教育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更佳的教学效果,在法治普及与优化的过程中,中职教育需要落实思政课堂的优化与教学,在思政教育中进行教学模式的全面优化与调整。

一、法治教育的基本内涵与原则

(一) 法治教育的内涵

法治教育的本质在于让我国公民能够有目的性地进行法治学习,并且在“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下开展积极的宣传与教育,拓宽公民的法治思想,锻炼其法治意识,从而在多个角度对法治执行的基本原则与制度进行优化与教育模式改革。近年来,我国法律体系逐渐完善,针对违反犯罪行为的处理也逐渐得到提升与优化,人们对于法治的认识程度不断加深,而法治教育就是依托传统教育体系,以教育的手段将法治的基本理念深入人心,将相应的内容传递给大众,让国民能够对法治内容有着更加深刻的认知,在情感与态度方面可以实现更加广泛性的认知强化。法治教育不应该仅仅作为文本的宣传,更多的应该是深化历史改革背景下,在党的基本治国方略的基础上,实施多维度、多方面的综合教育解读,最终达到培养公民法治观念与思维方式的形成。

(二) 法治教育的原则

法治教育的建设需要公众的积极参与,在传统的国民教育体系中,思想政治教育中包含了法治教育的内容,但是在中职教育中,思政课堂的深度法治教学形式过于固化,无法构建适应学生年龄的法治教育体系。因此,在新时期下,中职教育的法治教育目标应该从传统的思政教育,转变为以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信仰与思维的教学模式,中职学生应该具有极高的道德素养与品质,并且具备基础的社会主义法治概念。中职开展的法治教育根本目标应该以培养学生捍卫法治权威,引导学生坚定不移地在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形成文化自信,从而确保中职学生能够拥有高度的法治观念与社会责任感,在步入社会之后,能够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对违法与威胁社会安定团结的恶势力作斗争。

二、法治教育融入中职学校思政课的意义

(一) 提升中职学生法治意识的客观需要

目前,我国大部分中职教育都在法治教育进行了客观要求,中职教育虽然在法治教育中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且健全的体系,但是在实际应用与教学模式方面还存在较多的问题。近年来,中职教育中恶性事件频发,尤其是在法治思维、法律知识方面,实际教育效果显著不佳,学生没有充分认识到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在传统法律文化的长期影响下,中职教育的学生对法治的认知程度不足,仅仅是了解基础的法律知识,但是对于法律体系与其具有的思政含义却几乎没有深入了解。法律并不等同于法治,法治教育的内涵并不是传统法律的普及教育。中职教育当前急需在课时方面加强课程的开展,设置多样化的法律选修课程,并且按照学分占比的形式要求学生主动参与到法治教育当中来。

(二) 中职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提出法治是当前我国发展的重要环节与构想,整个社会倡导的价值观念是否能够为广大民众服务,对国家的凝聚力与社会的安定团结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长久以来,法治传统出现了权利压倒法律的畸形思维观念,普通民众依然信奉虚无的法律主义观念。中职学生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当前治国方略的要求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要充分加强法治教育的实际开展效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青年人处于价值观养成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加强青年的教育与价值观引导尤为重要。中职教育的学生面向的学生自主性不强,自制力较差,如何在中职教育中全面普及法治教育,加强法治教育深度,改善中职学生的法治思维方式显得尤为重要。

(三) 中职学生公民意识教育的核心所在

在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培养并教育具有法治品质的公民,在法治化进程中是重要的关键性内容,我国国民目前的法治教育水平在很大程度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中职教育中,未来的中职学生是国家的基层工作支柱,也是高级技术性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向,加强中职教育中的法治教育的融合与发展,是培养具有法治教育思维,正确法治思维导向国民的重要基础。中职教育当前的核心在于培养其作为公民的基本素质,充分加强法治教育体系,让学生对我国法治体系有着充分的了解与认知,从而实现法律信仰的构建与强化,让学生具备基本的处事的原则基础,在其内心深处培养坚定不移的法治观念。

(四) 全面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选择

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建设离不开法治思维教育的基本工作,民众对对国家制定的法律条文有着明确的认知才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方略。中职学生在学习与生活中具有较高的自由度,处于叛逆期的年纪导致其思想容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在其价值观形成的过程中,如何加强法律引导显得

尤为重要。中职教育融入法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价格观念能够对其思想道德品质产生重要的影响，从而在多个角度帮助中职学生建立全面的法治教育体系，锻炼其法治素养，有助于法治教育培训模式的全面落实。

三、法治教育融入思政课的有效措施

(一) 提升思政课师资队伍的法律素养

早在2005年，我国教育部与中宣部就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理论课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国民教育体系中需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水平与质量，大学法治教育需要在思政课的培育下发挥出主渠道的基本作用，教师需要以身作则，增强自身法治知识的理解程度，在生活与工作中充分遵守法律规范，信仰法律的权威，对法律知识需要具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在思想政治教育中融入法治教育，达到培育学生法治素养的目标。目前中职教师在教授思政课程的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术语、法律条款的理解程度不深，非法律专业的教师在法律精神的把握与素质化培养过程中难以起到良好的教学效果。因此，中职教学需要充分引进法律专业师资人才，并且加强对现有思政教师的综合法治素养培训，鼓励法治教育教师能够充分了解法治教育的基本内涵，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培训讨论会议等方式，充分提升中职教师的法律素养，提升教学水平。

(二) 全面融入思政课教学体系

目前，我国中职教育机构在进行法治教育的过程中，依赖于思政课堂的教学内容开展教学工作，这也是当前国民教育体系中法治教育的重要依托与渠道，但是专业化的法治教育培训内容较少，导致法治教育的连贯性与系统性不强。因此，在中职教育中应该充分明确自身学科立场，通过法治教育形式的全面优化确保法治教育具有可依赖的经济基础。在中国近代史纲要中，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应该充分依托我国基本国情，加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建设，充分吸取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立足于当前的现实与教育本质，在多个领域中明确法治教育具有的基本功能，从而构建不同层面上的配合与协同。中职教育当前急需对思政教育体系进行改革，加强法治教育在其中的比重，并通过开展多样化的选修课程，确保思政课堂能够在不同知识领域中开展，形成多位一体、相互衔接、密切配合的法治教育形式。

(三) 探索行之有效的课堂教学改革方式

中职教育相比其他教育体系不同，由于中职教育环境下学生具有较高的自由度，但是中职学生缺乏自制力与自主思维，在新形势下，中职教育中的法治教育工作显得尤为重要，通过法治教育能够有效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价值观与世界观，从而在新时代途径下，体现出时代的规律性与创造性，让中职学生能够在思政教育课堂中养成法治思维。传统的思政教育采用传统的课堂传授方式，现代化教学手段较为匮乏，学生学习能力较弱。因此，基于中职教育法治教育的现状，教师需要加强现代化教育手段的应用，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可以选择当前的时事热点，针对学生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讨论。例如，在思政课堂上，法治教育可以采用模拟法庭、课堂辩论、现场说法等形式进行开展，通过创设多样化情境的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加强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从而培养学生在法治角度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教师可以充分结合学生的生活实际与专业知识学习特点，在法治教育过程中形成专业化的教学能力，选择切合中职学生生活实际的问题，包括一系列法律知识的讲解与讨论，让思政课堂中的法治教育能够更加贴近生活，具备较高的

实效性。

(四) 开展形式多样的隐性课堂教学活动

隐形课堂教学是独立于传统思政教育课堂之外的第二课堂，主要以社会实践、课外活动等形式开展，通过多样化的隐性课堂教学方式，可以将法治教育中抽象的观念进行具象化、生动化调整。在我国教育改革以及发展规划的纲要中强调，充分拓宽教学实际，优化社会实践的教学仿真，开展生产劳动、课外生活、法治教育为一体的教学模式是服务于国民法治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中职教师需要充分开展“走出去，引进来”的教学形式，带领学生参与校园实践活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积极引导培养学生养成法治教育观念。一般而言，在重大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教师可以带领学生深入到法庭调节中，切身感受我国法治体系的实际情况。在特殊的时期，还可以开展多样化的普法教育，让学生分小组举办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自主查阅资料，进行宣传与策划的方式开展教育工作，从根本上提升思政教育中法治教育的实施效果。

(五) 建立科学有效的督导机制

在当前中职教育的法治教育上，培育学生的法治观念是教育的基础，但是当前中职教育在思政课堂上教学机制并没有形成突破，在很大程度上缺乏保障与约束，并且中职教育中的思政教育开展效率不高，没有对应的教学大纲作为支撑，导致教师与学生在法治教育中缺乏积极性与主动性，难以达到既定的教学目标。因此，当前中职教育应该以思政教育中融入法治教育这一指标构建督导机制，改变以“倡导”为核心的思政教育融合法治教育方法，而应该明确中职教育中思政教育课堂加强法治教育的充分性与必要性，中职学校需要建立针对教师与学生的考核评估体系，从而在问题出现之后，及时进行优化与改进，通过多样化的推广检验，实现思政教育中加强法治教育的取向的全面统一。

结语

随着我国中职教育招生规模逐年扩大，中职教育作为国家重要应用型青年人才的培育基地，在传统思政教育课堂中充分融合法治教育显得尤为重要，也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要求。我国现代法律体系发展较晚，中职学生自主思维不强，自制力较差，在复杂的外部思想影响下，学生容易出现思想上的偏差。因此，如何充分加强中职教育的法治教育有效性对促进学生法治观念的形成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中职学校应该开展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将法治教育内化到价值选择与基本行为要求中，从而确保中职学生能够坚定不移地在法治教育基础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参考文献

- [1]姚佳. 思政教学中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培养[J].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17, 36(04): 43-45.
- [2]韦静. 高校大学生德育工作中的法制教育研究[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9(06): 150-151.
- [3]张辉. 应用型本科院校“信息安全技术”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1, 10: 107-109.
- [4]邹佳天. 法治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政教育的思考[J]. 智库时代, 2019, 37: 36-37.
- [5]李秋霞. 法治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政教育的路径探析[J]. 法制与社会, 2019, 33: 181-182.
- [6]刘娟娟. 融媒体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实效性的提升路径[J]. 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03: 148-151.